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出
涉及的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第 C00094 号

（共一册，第一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5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6
附 件.....	1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出
涉及的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第 C00094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出涉及的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资产置出

六、经济行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需对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决策提供价值参考。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十二、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858.07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捌佰伍拾捌万零柒佰元整），评估增值 250.73 万元，增值率 41.28%。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委托人拟资产置出之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中，对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出
涉及的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第 C00094 号

正 文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适当的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资产置出涉及的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生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51354926F	名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赖潭平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伍佰肆拾壹万伍仟捌佰叁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13 日
住所	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名称：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新能或公



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D40UNN0T	名称	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赖久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729 号 2 幢 3 层 301-383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已经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确认。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无变化。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550,000.00	52,178,590.34
负债	9,000,000.00	46,105,205.00
所有者权益	9,550,000.00	6,073,385.34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的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409,922.44
减：营业成本		115,928,915.68
减：税金及附加		39,041.18
减：销售费用		
减：管理费用		1,120,407.34
减：研发费用		
减：财务费用		683,052.99
加：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加：投资收益		
加：汇兑收益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加：信用减值损失	-450,000.00	-2,113,415.48
加：资产减值损失		
加：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450,000.00	-3,474,910.2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450,000.00	-3,474,910.23
减：所得税费用		1,704.43
四、净利润	-450,000.00	-3,476,614.66

上表 2023 年、2024 年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076 号”。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适用相关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	
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4、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情况介绍

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是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绿康生化管理层总体布局，绿康新能目前主要为集团内部服务。绿康新能从国内和国外采购粒子助剂，采购的原材料（POE\EVA 等）直接销售给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和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两个生产基地，两个基地均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已停产，另一重要客户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已启用供应链金融实现自主采购，公司账面无充足资金维持采购业务，故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关系

被评估单位系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委托人拟置出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评估目的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管理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52,178,590.34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0.00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52,178,590.34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1,105,205.00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35,000,000.00 元；
其中：长期借款账面金额：	35,000,000.00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46,105,205.00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6,073,385.34 元。

上述资产、负债摘自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位于上海闵行区申长路 990 号虹桥汇 T6 办公楼 519 室，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免费提供使用，未列入本次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声明，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未决诉讼等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声明，无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经评估人员核实，也未发现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与委托时确定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管理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5、《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
-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 8、《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第 39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人的营业执照、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工商资料；
- 2、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权利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
-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清查明细表及相关的会计资料；
- 2、当地人民政府颁布的其他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法规文件；
- 3、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 4、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 5、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概述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经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已停产，另一重要客户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已启用供应链金融实现自主采购，公司账面无充足资金维持采购业务，故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未来收益较难合理预测，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确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银行存款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并经银行函证核对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其他货币资金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和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预付款项的评估

经核实，各款项期后能够实现相应的资产或权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4、负债的评估

各项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本公司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公司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评估人员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包括对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通过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评估人员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



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评估人员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合理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在出具评估报告后，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它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价值 5,217.86 万元，总负债 4,610.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7.34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5,474.20 万元，总负债 4,616.1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8.07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捌佰伍拾捌万零柒佰元整），评估增值 250.73 万元，增值率 41.28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217.86	5,474.20	256.34	4.91
非流动资产				
其中：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使用权资产				
商誉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 产 总 计	5,217.86	5,474.20	256.34	4.91
流动负债	1,110.52	1,110.57	0.05	0.0045
非流动负债	3,500.00	3,505.56	5.56	0.16
负 债 总 计	4,610.52	4,616.13	5.61	0.12
所有者权益	607.34	858.07	250.73	41.28

评估结论依据上述评估程序得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本次评估中，对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 2、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部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可能存在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本次评估中亦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3、本次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4、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我们的责任在于对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之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或保证。**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 5、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



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若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存在差异时，以纸质版为准。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王明君

资产评估师：李梁超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 件

-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管理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复印件；
- 2、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委托人承诺函；
- 4、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076 号）复印件；
- 6、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7、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8、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复印件（沪财企备案[2017]7 号）；
- 9、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 12、资产评估机构电子印章声明复印件；
- 13、资产评估明细表；
- 14、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